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9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代　理　人　甯維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柏中、張晃銘、張晃瑋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 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 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12月20日清算完結，尚有剩餘財產須分配與股東，又相對人之被繼承人丁冬麥為聲請人之股東，應受領金額為新臺幣64,351元，惟聲請人寄送通知至相對人之戶籍地均無回應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張柏中、張晃銘、張晃瑋雖分別於92年12月4日、78年12月20日、79年8月14日出境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

登記，惟其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另有分別登載國外地址為「115 E Broadway Ave #F205 San Gabriel, CA 91776」、「9110 Huntington Drive #F San Gabriel, CA 91775」、「628 N 5th St, La Puente, CA 91744」，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2日領一字第1085140738號函在卷可憑。聲請人未提出向相對人境外地址無法送達之釋明，尚難逕認其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